

合同编号：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盛宏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活动，提高企事业单位经济效益，促进社会经济秩序健康运行发展，甲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由甲方出资建设或管理的项目。

工作内容：完成园林绿化类及其他项目的造价咨询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算编制（含配合财政评审）、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工程预（结）算审核、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且对以上工作内容编制、审核并出具成果报告及咨询意见；完成服务、货物采购预算评审或结算评审工作，并出具成果报告及咨询意见。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施工图纸（若有）或甲方书面提出的施工要求及其相关资料、已由委托方及/或监理单位确定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招标及投标文件（若有），监理、施工等合同及监理例会纪要的复印件；

(3) 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给施工单位签字确认的洽商、签证、变更；

(4) 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给施工单位签字确认的设备材料采购价格、零星用工；

(5) 甲方签订的合同；

(6) 竣工结算资料；

(7) 项目技术材料；

(8) 相关批复资料。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约定范围使用乙方出具的报告书。甲方有权对委托的咨询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接受相关部门对

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协助落实相关部门针对本项目存在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部工作人员，有权提出更换本项目各类合同履约方所派出的履约人员。

2、乙方依据上述资料对项目开展预、结算审核或概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等编制工作，收到甲方完整、合格资料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最长不超过 7 个日历天），完成项目编制或审核并向甲方汇报成果，经同意后出具最终成果报告。出具客观公正、合法的审核报告，并对报告承担编制责任。若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合同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甲方认定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具体项目之合同，且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乙方有义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其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

乙方应对涉及委托咨询方面的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合理建议。

未经甲方同意，禁止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如果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不利法律后果，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如因甲方需要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疑问、质询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给与解释、解答，并对其解释、解答承担法律责任。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合同总价（即中标金额）为服务期内预估服务费金额，具体额度以实际发生为准。

六、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的计取及支付方式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在现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取费标准的基础上：

1、政府自筹资金项目：工程概算编制（含配合财政评审）、工程量清单编制、清

单预算编制、定额预算编制、工程预算审核、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货物采购预算审核或结算审核等各项服务费用按照现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取费标准下浮 20% 计量。单项工程费用不足 3000 元的，按照每项 3000 元计取。

工程结算审核采用选择基本费用+效益费用方式，效益费用按审减金额取 7.5% 计算。

50 万元（不含）以下工程各项服务费及服务、货物采购预算审核或结算审核等报告，每项按固定价格 600 元支付。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于服务年度每半年集中结算一次。

专项资金项目：工程概算编制（含配合财政评审）、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定额预算编制、工程预算审核、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各项服务费用包含在专项资金中的，按照上级监管部门要求、专项资金批复和到账情况进行支付，相关造价咨询服务未包含在专项资金中的，参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执行。

工程结算审核采用选择基本费用+效益费用方式，效益费用按审减金额取 7.5% 计算。

3、造价咨询服务结算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京标价协(2022) 71 号）及《通州区审计服务费用计价指导意见》执行，其中，适用指导意见“二、土地开发与建设工程类 2. 建设工程类审计中 2.1 及 2.2”内容的，优先执行指导意见计价方式。

特殊项目的取费标准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5、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核准后予以拨付。如甲方不同意，属于乙方原因或非甲方原因时，甲方应在收到审核费用支付函后五个工作日内回复；若五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则视为甲方同意。

6、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乙方应继续按合同内容履行相应义务，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中盛宏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通州第一分公司

收款账号：2000000917000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宋庄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K72FXD8H

七、合同词语定义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相互工作接触及通过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保密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本条款约定的效力。

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事项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九、特别约定

1、本合同的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第一条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结束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终结。

除造价咨询服务期约定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外，乙方在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结束后，按甲要求的时间将造价咨询资料组成档案后移交甲方1份原件扫描件及广联达软件版资料。

乙方对工程造价咨询档案的保存期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外，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十年。

2、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服务事项，乙方不得分包。若出现分包情况，则当次服务费用不予结算，并解除双方合作关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等额于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的金额，该等额扣除视为甲方已履行相应付款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

5、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开展合作的基础，是对双方合作事项的原则性约定。本合同条款内容与双方针对具体项目签订的单个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相冲突的，以具体单个项目委托服务合同为准。

7、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应符合甲方标准，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的权益。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技术和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应由甲方享有。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项目服务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自然终止并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终止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为各自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或协商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双方工商信息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110112008284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5.9.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8612345551
签订日期：2026.5.9.

附：《通州区审计服务费用计价指导意见》

通州区审计服务费用计价指导意见

一、财务审计类

聘用社会审计机构专业人员参与财务审计类工作,按工作日计费,费用标准为:

1. 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等相关执业资格或同等资的人员,每人每天聘用费用不超过 1100 元;
2. 具有会计师、工程师等相关资质人员,每人每天聘用费用不超过 850 元;
3. 具有助理会计师、造价员等其他相关资质助理人员,每人每天聘用费用不超过 550 元。

二、土地开发与建设工程类

1. 土地开发类审计

土地一级开发、棚改等相关项目全程跟踪审计工作,审计费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0.6%。

2. 建设工程类审计

2.1 建设项目全程跟踪审计工作(包含结算审计),审计费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4.75%。

2.2 建设项目只进行结算审计的,基本服务费不超过建安工程投资额的 1.9%;当核减金额超过 5%时,效益审计费不超核减金额的 5%。

2.3 建设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的,审计费不超过项目总投额的 1.14%。